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1〕59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宁县人民医院核技术 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宁县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报批的《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,编号为 HP-2020-209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人 民路 18 号广宁县人民医院内。项目内容为:将住院楼首层药房改 建成1间介入手术室,并在该介入手术室内安装使用1台数字减 影血管造影装置(UNIQFD20C型,最大管电压125千伏,最大 管电流 1000 毫安,属Ⅱ类射线装置)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,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,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,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,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 低于5毫希沃特/年,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.25毫希沃特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 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3月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,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,核工业二三 0 研究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9日印发